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报告有关名词的注释和指标口径说明

（一）财政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由税务和财政等收入征收机构组织的缴入本级金库的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本级分享部分，各项地方税收、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是指预算年度内可用于安排各项支出的所有收入，包括当年实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上年结转到本年使用的专款和结余等。

3.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

（二）财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预算年度内，用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的用于本级的支出。政府收支分类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预防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是指预算年度内，用财政总收入安排的所有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三）财政预算

1.年初预算是指年初人大通过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是指预算执行过程中经人大批准的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后的预算数。

2.部门预算是指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具体地说，部门预算就是由政府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法律文件。

3.年终结余与专项结转

年终结余是指总收入与总支出的差额；专项结转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如资金下达的时间过晚，项目进度过慢等）当年没有拨出资金，在第二年年年初预算中继续安排的支出项目。

（四）预算草案财政总收支的口径变化

为了更加全面地反映财政总收支安排情况，2023年收支计划

中，我们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将上年结转项目预算列入财政总收支安排，因此 2023 年上年结余收入包含了上年结转专款，此项收入预算安排的支出在财政总支出中单独列为上年结转专款支出反映。

（五）预算收支对比口径

为准确反馈信息，预算报告中各部分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对比口径。

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的口径。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是指上级全年实际下达数；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是指在市人大召开前，上级提前下达的数额。原因是：在编制财政收支计划时，对全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无法进行预估，为保证预算草案的真实、准确、合理和有效性，我们仅编列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增长（下降）”的对比口径

（1）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与上年完成数对比。

（2）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中，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与上年执行数对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上年年初预算数对比。原因是：各口径收入年初预算数是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依据对增减变动因素的分析来考虑安排的，因此年初预算数可与上年执行数比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不包括上级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而上年执行数

包含了这部分支出，因此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3.“完成预算”的对比口径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比例是指完成年初预算的比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预算比例是指完成调整预算的比例，2022 年调整预算是指将地方政府债券等情况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后的预算。

4.同口径

2022 年，因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影响，按照财政部要求，将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同期新老政策的退税金额返加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计算同口径增长率，以便更加准确反映经济财政运行实际情况。

二、预算报告中涉及主要科目的说明

（一）收入类

1. **税收收入**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规定征收的各类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其他税收收入。

2. **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主

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3.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民族事务、港澳台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网信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支出。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外交管理事务、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对外宣传、边界勘界联检、国际发展合作、其他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军费、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和其他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国家保密、缉私警察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具体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和其他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风沙荒漠治理、退牧还草、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能源管理事务和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目标价格补贴和其他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邮政业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和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

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具体包括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建筑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和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和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金融发展支出、金融调控支出和其他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和其他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务的支出。具体包括自然资源事务、气象事务和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粮油物资事务、能源储备、粮油储备和重要商品储备。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应急管理事务、

消防救援事务、矿山安全、地震事务、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和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

23.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具体包括年初预留和其他支出。

24.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具体包括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债务转贷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补充预算周转金。

25.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中央政府国外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中央政府国外债付息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具体包括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中央政府国外债发行费用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付息支出。

三、其他说明

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

2.增值税留抵退税。指将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进项税是指纳税人在购进原材料、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销项税是指销售时收取的增值税额。当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